股票代碼:4764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會議室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叁、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	報表 9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	報表 19
五、112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事項	46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 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8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5,907,494 元,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供 分配盈餘新台幣 716,215,833 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227,080 仟元,與 111 年度相較下滑 21%; 112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5,907 仟元,與 111 年度相較下滑 24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227,080	2,806,070
營業毛利	256,183	413,734
營業淨利(損)	(113,974)	30,305
營業外收支	24,976	53,701
稅前淨利(損)	(88,998)	84,006
本期淨利(損)	(85,050)	60,221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5,907)	60,35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7	(13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5)	1.37
權益報酬率(%)	(3.81)	2.61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3.32)	3.54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40)	9.82
純益(損)率(%)	(3.86)	2.15
每股盈餘(虧損)	(1.00)	0.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研究發展之核心產品:

	112 年度研發成果	未來研發方向
	(1)聚烯烴用新型高效光穩定劑	(1)各類型阻燃劑配方開發
塑	(2)聚氨酯胸棉用複合型無酚抗黃助劑	(2)持續開發聚氯乙烯用環保型高效熱
膠	並取得核心成分專利	安定劑
添加	(3)聚氯乙烯用環保型高效熱安定劑	(3)持續開發聚氨酯胸棉用複合型無酚
劑		抗黃助劑
A1		(4)長效型抗靜電劑
	(1) PVC 消光地板塗料	(1)抗霧塗料開發
光固	(2)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樹酯	(2)阻燃性樹酯
化	(3)光固化樹酯 6231/6235	(3)水性色膠應用於紡織中層塗料開發
材	(4)水性木器底塗	(4)生質光固化樹脂開發
料	(5)低成本樹酯開發	
數	(1)高韌性 UV 光固化墨水	(1)高濃度光固化色漿
位	(2)適用各材料客製化墨水	(2)持續開發適用各材料客製化墨水
印花	(3)快乾水性塗料墨水	(3)高牢度水性塗料墨水與前後處理
材	(4)多種材料數位印花輸出代工	(4)持續開發多種材料數位印花輸出代
料		エ
	(1) 5G 材料	(1)電池電解質之阻燃劑
合成	(2)醫藥中間體	(2)持續開發 5G / 6G 材料
双	(3)工程塑膠單體	(3)其他電子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塑膠添加劑:

(1) 亞洲:

A.大陸:主攻聚氨酯和聚烯烴產業應用、開拓自有產品開發力度、開發特色 產品。

C.越南/印尼:聚氨酯泡棉用添加劑、環保型聚氯乙烯鈣鋅熱穩定劑推廣。

D.印度: CS X-100S、CS B2973 及酮類醫藥中間體全面推廣。

- (2)歐洲及美洲:推廣 REACH 及 TSCA 已註冊產品並積極開發高潛力客戶。
- (3) 關鍵客戶維繫及開發。
- (4)新產品推廣:

A.光穩定劑 CS X-100S: 農膜應用推廣。

B.反應型抗氧化劑 CN 3072 及抗水解劑 CN SA-1:聚氨酯產業應用推廣。 C.環保型鈣鋅熱穩定劑 DS 24、DS 25:聚氯乙烯產業應用推廣。

2. 光固化材料:

- (1) 全面開拓主推光起始劑、特色單體及宜蘭廠量產寡聚合物於油墨、塗料、接 著劑、3D 列印、電子、隱形眼鏡等產業應用。
- (2) 新產品推廣:阻燃性樹酯、低氣味光起始劑、LED 固化光起始劑、客製化配方。

3.其他:

- (1) 積極評估 5G / 6G 相關材料及半導體 PI 代工機會。
- (2) 5G 電子關鍵材料 DBC 5100、DBC 2300、DBC 1000:針對台灣、韓國、日本之銅箔基板客戶全力推廣。
- (3) 色漿、墨水、數位印花代工:針對紡織產業主要市場(大陸、東南亞、土耳其、 美國)全面推廣水性及光固化色漿、墨水、數位印花代工服務 UV 及紡織墨水 針對重點市場(美國、土耳其、印尼、越南、台灣等)全面推廣。

未來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將可隨之發揮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及通路優勢進而擴大營運規模,此外,受到低碳產品及 AI 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之發展以不斷提升競爭力,雖然各項業務之成果需要時間發酵,但營運團隊始終抱持信心逐步實踐每階段之營運目標。

董事長: 茲茂⁄ 查



總經理:陳仲平



會計主管:蔡若淆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和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营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工業用添加劑中之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金額佔全年度合併營收比重 61%,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故民國 112 年度將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測試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 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塑膠添加劑產品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 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依約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 大退回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 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薄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華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		111年12月3	
代 碼		金 4	類 %	金 4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993	26	\$ 1,202,11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000		3,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46,626	1	49,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391,206	9	532,83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4,859	-	7,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01	1	41,5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2	-	71	- 9
130X 1479	存貨浄額(附註四及十)	382,387	8	444,68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114,846	3	116,590	3
1177	流動資產總計	2,173,830	48	2,397,881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				
	t)	89,650	2	106,7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074,583	46	1,809,50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741	_	24,999	_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6,593	_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787	_	2,3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2,532	3	79,9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39	_	334,035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7,785	1	9,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69,110	52	2,393,823	50
1XXX	資產總計	\$ 4,542,940	100	\$ 4,791,704	100
代 碼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855,000	19	\$ 58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662	-	10,700	-
2150	應付票據	125,497	3	112,889	2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4,327	-	242 (44	-
	應付帳款	165,739	3	212,644	5
2180 221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236 81,412	1 2	47,794 95,928	1 2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		-
2280	◆期所付稅負債(附註四久一二)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287 620	-	8,445 6,39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51,395	8	288,84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41	-	5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7,216	36	1,364,150	28
	(ACSA) 英 [1,047,210		1,504,1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706,273	16	1,064,11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922	-	13,0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0	_	373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158	-	5,9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4,493	16	1,083,507	23
2XXX	負債總計	2,371,709	52	2,447,657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55,421	19	855,421	18
3200	資本公積	356,590	8	356,51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77	5	231,8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883	2	105,526	2
3350 3300	未分配盈餘	761,333	17	868,657	18
	保留盈餘總計	1,077,293	(24	1,206,007	(25
3490 31XX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999)	(<u>3</u>)	(77,883_)	(<u>2</u>)
31.7.7	本公司兼王權益總訂	2,166,305	48	2,340,06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926		3,987	
50AA	ブド 7 エ 平7 7 E 3E	4,920		3,707	
3XXX	權益總計	2,171,231	48	2,344,047	49
		2,111,201	30		
	負債 與權益總計	\$ 4,542,940	100	\$ 4,791,704	100
		117-10		,, -,, 01	

謹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					
	及二七)	\$ 2,227,080	100	\$ 2,806,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					
	七)	1,970,897	88	2,392,336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56,183	12	413,734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					
	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139	8	197,144	7	
6200	管理費用	123,264	6	125,0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05	3	61,7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49		(4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157	<u>17</u>	383,429	14	
6900	營業淨利 (損)	(113,974)	(<u>5</u>)	30,3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7,447	1	12,78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23,569	1	26,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		
7050	二)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	12,596	-	21,571	1	
7030	七)	(28,636)	(<u>1</u>)	(6,8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976	1	53,70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88,998)	(4)	84,0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 , , ,	及二三)	(3,948)	<u>-</u>	23,7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0E 0E0)	(4)	60 22 1	2	
3200	平下 及序型(領)	(85,050)	(<u>4</u>)	60,22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9	ó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36)		-	\$	2,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78)	(1)		4,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956)	(<u>1</u>)		23,63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070)	(<u>2</u>)		29,9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30,120)	(<u>6</u>)	\$	90,203	3
	放射(四)种原址 。							
0.610	淨利(損)歸屬於:	<i>(</i>	05.005)	,	4.	Φ.	60.0EF	_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907)	(4)	\$	60,357	2
8620 8600	非控制權益	(c	857 85 050	_	$\frac{-}{4}$)	(<u> </u>	136) 60,221	2
0000		(<u>\$</u>	<u>85,050</u>)	(<u>4</u>)	Φ	00,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059)	(6)	\$	90,1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	939	(-	Ψ	30	-
8700	7,12,14,12	(\$	130,120)	(6)	\$	90,203	3
		\	/	\		!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u>\$</u>	1.00)			\$	0.71	
9850	稀釋	(<u>\$</u>	1.00)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32,280) 32,280) 42,771) 42,771) 2,344,047 85,050) 45,070) 130,120) \$ 2,286,124 60,221 29,982 90,203 \$ 2,171,231 X 蠳 非控制權益 136) 3,957 166 3,987 857 82 ‡ 32,280) 12 32,280) 85,907) 線 計 \$ 2,282,167 42,771) 45,152) 42,771) 131,059) 60,357 29,816 90,173 2,340,060 \$ 2,166,305 + 45,116) 樂 77,883) 45,116) (\$ 105,525) (\$ 122,999) 27,642 27,642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遠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17,078) 17,078) 4,177 66,378 49,300 \$ 62,20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漿 差 額 144,261) 28,038) 28,038) (\$ 172,299) (\$ 167,726) 23,465 23,465 彩 ₩ # 32,280) 48,420) 至 12 月 31 日 80,700) 60,357 42,771) 42,771) 85,907) 36 85,943) \$ 1,224,176 62,531 \$ 1,077,293 1,206,007 * ⋄ 1 府 注 二 未分配盈餘 10,618) 13,828) 32,280) 48,420) 105,146) 6,253) 27,643 85,907) 85,943) 60,357 868,657 \$ 911,272 2,174 62,531 761,333 Fig. 特別盈餘公積 27,643) 869'16 13,828 105,526 77,883 民國 112 巜 能 係 留 盘 法定盈餘公積 231,824 \$ 221,206 10,618 6,253 10,618 5 238,077 * 黄本公権(別社二十) 横 356,515 \$ 356,515 356,590 矣 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48,420 855,421 \$ 807,001 855,421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4,842 80,700 85,542 85,542 緻 堪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110 年度盈餘指機分配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1 年1月1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損) 111 年度浄利(損) 4 B1 B5 B17

额

製

lin. 公十

海海



Z

₩

B1 B3 B5 B9

DI D3 D5 C17

DI D3D5 Z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	010	稅前淨利(損)	(\$	88,998)	\$	84,006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127,713		54,832
A20	200	攤銷費用		4,732		2,523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	(488)
A2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7)
A20	900	財務成本		28,636		6,871
A21	200	利息收入	(17,447)	(12,782)
A21	300	股利收入	(9,152)	(11,088)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5)	(1,139)
A23	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2		7,988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4	(6,204)
A3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2,142		31,037
A31	150	應收帳款		136,617		11,364
A31	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720		9,607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6,054	(2,041)
A31	200	存貨		32,848		72,973
A31	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96)		100,258
A32	125	合約負債		6,207	(10,268)
A32	130	應付票據		14,916	(75,654)
A32	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4,396	(869)
A32	150	應付帳款	(43,294)		1,164
A32	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4)	(29,371)
A32		其他應付款	(12,768)	(24,410)
A32		其他流動負債		521		-
A32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7)	(_	<u>823</u>)
A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366		207,479
A33	100	收取之利息		17,487		12,735
A33		收取之股利		9,152		11,088
A33		支付之利息	(37,553)	(27,992)
A33		支付之所得稅	(40,415)	(_	51,542)
AA	AΑ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37	_	151,7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18,83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_	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32)	(108,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9	1,71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41)	(1,5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0)	(31,6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9)	(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63)	(120,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5,000	211,226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95,281)	(155,9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23)	(7,5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771)	(32,280)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5	`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0)	15,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91)	35,5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17)	82,0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110	1,120,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5,993</u>	<u>\$ 1,20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德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营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工業用添加劑中之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金額佔全年度營收比重 49%,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故民國 112 年度將塑膠添加劑產品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 認列政策,測試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情形,並自塑膠添加劑產品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 交易憑證及依約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情 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陳 致 源

弹 致源

會計師 黄 堯

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	В	111年12月31	.8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4 .7	流動資產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254	4	\$ 244,67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000	4	3,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	9,955	-
1170		11,19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107,321	3	156,469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	73,616	2	86,5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99	1	37,2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625	-	12,4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2	-	7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02,441	5	277,2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614		43,0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6,874	15	870,69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四及七)	89,650	2	106.7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31,426	36	1,520,54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911,942	45	1,627,69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11,942	45	1,027,099	37
1821		4.770	-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779		2,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5,798	1	8,45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086	-	332,49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8,537	1	9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3,218	85	3,599,254	81
1XXX	資產總計	\$ 4,240,092	100	\$ 4,469,94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855,000	20	\$ 58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59	_	2,111	-
2150	應付票據	14	_	· -	_
2170	應付帳款	54,326	1	58,102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50,170	1	70,84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37,419	1	48,2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413	-	100	
2322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51,395	9	288,84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
		18		1.040.20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1,101	32	1,048,304	24
	11. 1. 6. 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05,877	17	1,064,11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651	-	11,5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58		5,94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2,686	17	1,081,580	24
2XXX	負債總計	2,073,787	49	2,129,884	48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55,421	20	855,421	19
3200	資本公積	356,590	9	356,51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77	5	231,8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883	2	105,5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761,333	18	868,657	2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293	25	1,206,007	
3490	其他權益	(122,999)	(3)	(77,883_)	(2)
3XXX	權益總計	2,166,305	51	2,340,06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40,092	100	\$ 4,469,944	100

董事長:蔡茂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陳仲平



會計主管: 蔡若渝





民國 112 年及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971,110	100	\$	1,247,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 六)		955,504	98	_	1,072,832	86
	營業毛利		15,606	2		175,075	14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9,548	1		<u>1,475</u>	<u>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154	3	_	176,550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 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123	9		97,594	8
6200	管理費用		54,769	6		59,6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92	5		52,2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		(1,090)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88,770		_	208,335	<u>17</u>
6900	營業淨損	(163,616)	(_17)	(31,785)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六)		2,795	-		1,13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0,475	1		12,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		13,233	2		23,0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8,448)	(3)	(6,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7000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915	6		65,803	5
	合計	_	54,970	6		95,904	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08,646)	(11)	\$	64,1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二)	(22,739)	(2)		3,762	<u>_</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85,907)	(<u>9</u>)		60,357	5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8316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36)	-		2,174	-
836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7,078)	(2)		4,1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38)	(3)		23,46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152)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29,8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31,059)	(<u>14</u>)	<u>\$</u>	90,173	
9750 98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基 本 稀 釋	(<u>\$</u> (<u>\$</u>	1.00) 1.00)		<u>\$</u> \$	0.71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德







ш

蕉

權 益 遗遗遗虫

ш
31
皿
12
154
112
ব
民

	權 益 總 額 \$2,282,167	(32,280)	60,357	29,816	90,173	2,340,060	- (42,771) (42,771)	75	(85,907)	(45,152)	(131,059)	\$2,166,305
	今 (<u>\$ 105,525</u>)		,	27,642	27,642	()			•	(45,116)	(45,116)	(<u>\$ 122,999</u>)
はなれて 猫 苗 核 公 允 賃 値 衡 量 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苗	(所註四)			4,177	4,177	66,378			•	(17,078_)	(17,078_)	\$ 49,300
機接簿	之 兒 換 差 額 (<u>\$ 167,726</u>)			23,465	23,465	(144,261_)			•	(28,038)	(28,038)	(\$ 172,299)
γ)	令 \$1,224,176	- (32,280) (48,420) (80,700)	60,357	2,174	62,531	1,206,007	- (42,771) (42,771)		(85,907)	(98)	(85,943)	\$1,077,293
世	未分配盈餘 \$ 911,272	(10,618) (13,828) (32,280) (48,420) (105,146)	60,357	2,174	62,531	868,657	$ \begin{pmatrix} 6,253 \\ 42,771 \\ \hline 27,643 \\ \hline (21,381) $		(85,907)	(36)	(85,943)	\$ 761,333
40	特別盈餘公積 \$ 91,698	13,828	•			105,526	- (<u>27,643</u>) (<u>27,643</u>)		•			\$ 77,883
鑩	法定公積 \$ 221,206	10,618	,			231,824	6,253		•		1	\$ 238,077
本 密	\$ + \(\hat{\pi}\) \(\frac{\pi}{356,515}\)		,			356,515		75	•			\$ 356,590
† 註 十 九	金 第 807,001	48,420				855,421			•			\$ 855,421
普通股股本(股數(仟股) 80,700	4,842	•	'		85,542			•		1	85,542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治檢分配 涂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限東與金徵利 本公司股東與金徵利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檢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2 年度净损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12 月31 日餘額
	大 A1 為	B1 B3 B5	D1	D3	D2	Z1	B1 B5 B17	C17	D1	D3	D2	Z1



會計主管:蔡若渝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12年度	1	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08,646)	\$	64,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ŕ		
A20100	折舊費用		96,430		22,252
A20200	攤銷 費用		3,034		8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	(1,0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
A20900	財務成本		28,448		6,390
A21200	利息收入	(2,795)	(1,132)
A21300	股利收入	(9,152)	(11,0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6,915)	(65,8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5)		19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11		1,3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548)	(1,4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28	(5,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9
A31130	應收票據	(1,237)		3,116
A31150	應收帳款		47,201		12,97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925		12,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25	(1,524)
A31200	存货		45,015		15,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77		9,508
A32125	合約負債		648	(4,716)
A32130	應付票據		14		-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36,5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70)	(28,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53)	(13,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u>827</u>)	(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560	(22,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5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152	\$ 11,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364)	(27,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8)	(<u>7,3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75	(45,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8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11)	(92,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増加)	700	(21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36)	(1,530)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9)	1,8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5)	(31,3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840	7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8,505})$	(31,718)
	ダカンの人 ナ 目		
G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7 000	244.0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5,000	211,226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95,691)	(155,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	(6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771)	(32,280)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75</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487</u>)	22,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417)	(55,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671	299,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254</u>	<u>\$ 244,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1 1 11 11 10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275,054
本期稅後淨損	(85,907,4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15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數額	(85,943,650)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115,5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6,215,833
分配項目	
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215,833

董事長:蔡茂德







【附件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	後條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	開會通知:		股東會	召集及	開會通	知:	依臺灣證券	券交易
	一、本公司股	東會除法令另有	規定	一、本	公司股	東會除沒	去令	所股份有阝	艮公司
	外,由董事會	召集之。		另有規	定外,	由董事作	會召	臺證治理等	字第
	二、公司召開	股東會視訊會議	,除	集之。				112000416	7號公
	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另					告修正辨玩	里。
	<u>有規定外,應</u>	以章程載明,並	經董						
	事會決議,且	.視訊股東會應經	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	<u> </u>					配合本次增	訂項
	三至十一、略	> •		二至十	、略。			目,調整編	號。
第六條		l訊會議 ,召集通	包知			訊會議	,召	依臺灣證券	
之一	應載事項:				應載事			所股份有阝	艮公司
		之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	召開股	東會視	訊會	臺證治理等	字第
	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下列事	Į.			會召集	通知	112000416	., •
	項:			載明下	列事項	:		告修正辨玩	里。
	一至二、略。			_	- ` 略。				
	-	l股東會,並應載	-	三、召	開視訊	股東會	,並		
	•	、參與股東會有困				訊方式	•		
	之股東所提供	长之適當替代措施	ž °	股東會	有困難	之股東戶	听提		
		t票公司股務處理		供之道	當替代	措施。			
		之九第六項規定							
		少提供股東連線							
		力,並載明股東得							
		目間及其他相關應	<u>注</u>						
	意事項。								
第二十	數位落差之處				差之處	_		依臺灣證券	
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訊股東會時,應				訊股東	-	所股份有肾	
		出席股東會有困	-			視訊方:		臺證治理等	• • •
		·適當替代措施。				難之股	東,	112000416	., •
		公司股務處理準		提供通	當替代	措施。		告修正辨理	里。
		九第六項規定之							
	·	·提供股東連線設							
		並載明股東得向							
		及其他相關應注	<u> </u>						
	<u>事項。</u>								

【附錄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保證對象僅限關係企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 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電子方式為股東會 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 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 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 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 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 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 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 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之一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 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 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 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 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 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 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 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

37

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 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 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 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 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 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 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 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 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 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 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 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 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 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决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 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 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 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

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 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 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 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 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 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 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 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

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 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 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55,420,620 元,已發行股數 85,542,062 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8%): 6,843,364 股
- 4.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3.4.30)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113年4月30日持股情形
董事長	蔡茂德	2,907,372
董事	林良	884,683
董事	李昆昌	4,552,320
董事	杰迪思投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劉建良	10,088,770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獨立董事	朱富春	0
獨立董事	李水生	132,2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565,365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依公司法172條規定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己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